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6-SNZX-C2025-0213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鼓楼区政府购买养老
评估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栖霞区承阳养老服务评估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6-SNZX-C2025-021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供应商：南京市栖霞区承阳养老服务评估中心

住所地：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新街 89-1 号
53 栋 60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 年度鼓楼区政府购买养老评估服
务（见附表），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471833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
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

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项目进度达到 80%时，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项目完成验收后依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尾款。

（2）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 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注: 如有其他新增项目, 参照评估性质同类型的标准执行; 如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工作量调整, 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无。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表：

2025-2026 年度鼓楼区政府购买养老评估服务项目

序号	评估项	补贴条目	频次	预计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养老机构评 估项目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1次/半年	10	家次	297	2970
2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次/季度	172	家次	297	51084
3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奖补（入职奖励、岗位津贴）	1次/半年	360	人次	49.5	17820
4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1次/半年	14	人次	49.5	693
5		养老机构新增老人自理能力等级评估	1次/每月	1800	人次	49.5	89100
6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情况评估	1次/季度，全年覆盖 所有床位	5700	人次	29.7	169290
7		养老机构等级评估及复评	1次/季度	12	家次	495	5940
8	社区居家评 估项目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补贴（含养老机构运营）	1次/季度	12000	人次	39.6	475200
9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估及抽查复审	1次/季度	70	家次	297	20790
1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含街镇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护理中心）（基础补贴、绩效奖励、增效补贴、运营奖励）	1次/年	300	家次	495	148500
11		社区老年人认知症服务中心	1次/年	2	家次	297	594
12		助餐点奖补（含市场化餐饮企业） （基础补贴、绩效奖励、市级示范性银发助餐点建设补贴）	1次/年	90	家次	297	26730
13		中心厨房奖补（基础补贴、绩效奖励）	1次/年	24	家次	297	7128
14		就餐老人补助（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用餐补贴、非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的 7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用餐补贴）	1次/季度	650	家次	198	128700



序号	评估项	补贴条目	频次	预计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5		助浴老人补助	1次/年	95	家次	297	28215
1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含物业公司开办居家中心）	1次/年	50	家次	297	14850
17		日间照料运营补贴	1次/年	80	人次	49.5	3960
18		银发顾问补贴	1次/年	120	人次	49.5	5940
19		养老服务互助时间平台站点运营补贴	1次/年	133	家次	297	39501
20		复核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每天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服务工单按5%比例进行抽查	1次/季度	4	家次	990	3960
21	政府购买评估项目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补贴	1次/季度	52	人次	990	51480
22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补贴	1次/季度	52	家次	990	51480
23		喘息服务（含喘息服务对象前期资格评估）	1次/季度	52	人次	99	5148
24		紧急呼叫服务（含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安装紧急呼叫终端补贴）	1次/季度	4	家次	29700	118800
25		其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项评估	2次/年	4	家次	990	3960
合计							1471833

注：如因政策调整导致评估内容变化，产生新增评估项目的，参照评估性质同类型的标准执行。如遇工作量调整，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